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3〕155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清洁空气 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松江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1日

上海市松江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一、行动目标

到2025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要求，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PM_{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农作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能利用力度。力争到2025年，实施一批“光伏+”工程，到2025年累积新增光伏装机容量29.4万千瓦。推进车墩镇、泖港镇、永丰街道、中山街道等街镇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2. 优化调整化石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优化现有天然气主管网，加快推进浦南地区天然气管网建设。

3. 强化能耗强度总量双控

持续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4%，重

点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为 60%左右。

4. 鼓励燃油锅炉窑炉清洁改造

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二)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动态调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削减替代方式。

2. 加快现有产能改造升级

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到 2025 年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300 家企业。

3. 推进清洁生产绿色制造

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 2025 年，每年推动不少于 15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新模。

打造重点领域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标杆，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攻关项目，推进绿色园区、绿色工厂、

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等“四绿”制造体系建设。

推进低碳示范区建设，提升改造水平和管理能力。推进上海科技影都（华阳湖地区中心城区）绿色生态城区、绿色低碳试点区创建。推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和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

4. 深化工业企业 VOCs 综合管控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5. 提升园区监控网络效能

建立针对园区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与快速精准溯源体系。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善工业园区特征污染监测评价因子库和指标体系，提升恶臭异味污染快速应对能力。

（三）提升交通绿色清洁水平

1. 推进运输体系绿色发展

大力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货运铁路建设，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

构建绿色低碳城市交通体系，到 2025 年，公共交通出行比

例达到 25%以上，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80%以上。

公交车、巡游出租车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或者燃料电池汽车。

2.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和强制维护制度。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和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 b 排放标准。2025 年底前，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

深化加油站等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私有乘用车电动化，持续推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运车辆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

3. 加强非道机械综合治理

鼓励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厂内车辆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具备条件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改装国四排放标准发动机。2025 年 1 月 1 日起，积极推进物流园区以及重点企业厂内新增或更新的载重 3 吨以下叉车基本采用新能源机械。

加强重点企业固定使用机械检查和抽测，比例不低于 20%。

4. 推动码头绿色发展

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实施更严格的船舶排放控制区。加快推进老旧船舶淘汰，加强船舶冒黑烟和燃油质量执法检查。推动内河混合动力船舶、纯电动船舶试点应用。结合自然条件和码头、公交枢纽、轨道交通车辆基地能源需求，推进应用光伏发电、风光互补供电系统。

5. 强化重点企业清洁运输

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新能源及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80%左右。

6. 推进交通排放智慧监管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善移动源智慧监管平台，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品储运销行业等智慧感知监测能力建设。

（四）推动建设领域绿色发展

1. 深化扬尘源全方位管理

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作业管理。重点区域的市政工程推广采用覆盖法和装配式施工。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确保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储备用地、拆房地块、待建地块等裸露土地的扬尘污染防控。

对于散货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易扬尘点位进行排查建档、采取防尘措施并强化监督检查。

强化渣土运输作业规范，提高渣土运输企业规范装卸、车

辆冲洗、密闭运输程度，将工地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情况纳入文明施工考核，加强渣土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积极推广新型渣土车辆。持续加强城市保洁，2025 年底前，全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道路冲洗率达到 95%。

建设“固定式扬尘在线监测+移动监测”的综合式扬尘在线监测网络，构建扬尘污染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撑平台。动态掌控各类扬尘措施落实情况，加大对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

2. 推广低 VOCs 含量建材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推进低排放沥青使用，降低沥青混合料生产环节的 VOCs 排放。

3. 推进绿色建造

聚焦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等重点举措，推动智能化技术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住宅。

（五）深化农业污染综合防治

1. 推广种植业氨减排技术

开展全区农产品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 60%、绿色农产品认证率达到 30%以上。全面推广精准

施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氮肥机械深施、新型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较 2020 年降低 9%和 10%。

2.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利用

持续推进粮油作物秸秆和蔬菜等种植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禁露天焚烧。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9%以上。

3.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广清洁养殖工艺，推行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98%以上。配合开展农业源氨排放监测。

（六）实施社会面源深度治理

1. 加大生活面源精细管控力度

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使用，计划纳入区级相关管理平台。完善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及第三方治理管控机制。

推进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集中钣喷中心或使用第三方脱附。

加强家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等生产和销售环节能效标识使用监督管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冷凝、低氮燃烧等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2. 加强其他污染物质防控

推动氟化工行业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生产线，其他行业改造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继续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和监督检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上海市松江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区镇联动。各有关单位要抓好任务落实，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

（二）加强标准规范宣传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炉窑、汽车维修、码头堆场扬尘污染等领域法律法规技术指南的宣传指导。

（三）完善政策扶持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投融资机制。

（四）严格执法监管

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分级分类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组织开展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小锅炉、加油站和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品等专项检查，强化环境监管、监测与执法联动。

（五）提升监测能力

建立光化学监测网络，加强光化学产物和衍生物观测能力

建设，探索臭氧浓度和气象垂直综合观测，完善交通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六）完善污染应对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研究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技术指南。研究建立空气污染提前预警、综合研判、协同控制和效果评估工作机制。

（七）加强宣传教育

大力普及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污降碳知识。开展全民绿色行动，鼓励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渠道，推进公众监督。

附件：

1. 上海市松江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 上海市松江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5年）

附件 1

上海市松江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一、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1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VOCs 源头削减持续深化行动

1. 严格执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责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鼓励相关行业、企业执行低 VOCs 含量、绿色产品评价、绿色建材评价等推荐性标准（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2. 推广低 VOCs 含量物料和减量技术

持续推广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较 2020 年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持续推广 VOCs 物料使用工序的智能化、高效化减量技术。（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涂料油墨制造行业推广使用密闭研磨、自动包装等先进工艺设备；药品分离提取行业推广使用废溶剂萃取法技术、溶剂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汽车整车行业底漆、中涂、色漆、清漆全面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原辅物料，推广使用全自动化喷涂和“减风增浓”等技术，持续降低车辆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汽车零部件行业全面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自动化喷涂技术。（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持续推广使用水性、粉末涂料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推广使用“减风增浓”、自动喷涂、粉末喷涂、大包装喷涂等技术。（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家具行业持续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家具封边工序推广使用固体热熔胶、贴饰面推广湿式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木质家具

行业持续推广使用高效往复式喷箱、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金属家具行业全面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行业全面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自动喷涂、辊涂等技术。（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包装印刷行业持续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油墨，水性、无溶剂胶粘剂，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低（无）醇润版液、水性光油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持续推广使用水性凹印、水性柔印、低（无）醇润版胶印、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等先进工艺设备，鼓励采用专色墨、集中供墨、封闭刮刀、墨槽盖、自动橡皮布清洗等技术。（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汽修行业全面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高流量低压（HVLP）喷枪、喷枪密闭清洗设备、全自动冷媒加注清洗等技术。（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推广使用符合低 VOCs 含量团体标准的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二）VOCs 治管水平提质增效行动

3. 推进全流程协同减排

在石化等重点行业领域探索开展 VOCs 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试点示范，引导治理水平和减排绩效升级。引导企业推进实施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的高效节能 VOCs 治理技术，新建治理设施设备选型时协同考虑碳排放影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4.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推广无/低泄漏设备组件，开展智能化泄漏在线监测试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加强加油站等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每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配合开展汽油油罐车密封性能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油油罐车密闭性的行为。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的监测和检查。开展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区经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5.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管控

加强化工企业开停车、检维修备案。2025 年底前，火炬、煤气放散管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6. 强化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

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全面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7. 完善技术与监控体系

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十四五”重点工程 VOCs 减排指标落实到相关街镇经开区。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通过在线监控、移动走航、通量监控、现场检查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治理效果跟踪评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三）氮氧化物治理优化升级行动

8. 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

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等成熟技术。（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9. 深化锅炉及炉窑综合治理

持续跟踪本区工业锅炉和炉窑低氮改造效果。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四）臭氧防控能力精准提升行动

10. 完善协同监测监控体系

建立环境空气光化学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光化学产物和衍生物的观测能力建设，探索开展垂直方向上的臭氧浓度和气象综合观测。建设公路、码头、铁路货场等交通污染监测网络，优化传输通道站点设置。加强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 VOCs 监测，试点开展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监测。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区交通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11. 深化臭氧精准防控机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臭氧污染应对工作方案和分行业活性物质管控清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根据减排效果评估动态调整管控名单。引导企业合理安排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建筑墙体涂装、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臭氧高发季节（应急施工除外）。加强臭氧高发季涉 VOCs 排放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监管，化工企业原则上避免在臭氧污染 高发季进行开停工作业。（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区交通委、区经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上海市松江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一、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本区运输结构、车船结构清洁低碳程度明显提高，机动车船、工程机械及铁路内燃机车超标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 40%，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 95%，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12%，“车、油、路、企”一体化监管体系基本建成，移动源治理的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

1. 加快货运铁路专用线建设

配合市级各部门加快推进货运铁路建设、货运场站多式联运设施改造，优化大型物流场地及物资保障基地配套，推进铁路货运站设施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2. 强化内河水路集疏运能力

加快既有水运通道改造提升，加强长江口航道综合治理，推进长江口辅助航道建设。优化内河运输体系，持续推进“一

环十射”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形成“连接苏浙、对接海港”格局。加快推进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逐步疏解黄浦江核心段航运功能。优化码头泊位干支衔接，加强海港与内河航道直连。（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3. 着力提升铁路和水路货运量

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丰富铁路运输产品，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提高铁路运输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

加强长江沿线联运航线对接。（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

坚持大宗货物运输集约化，大宗货物原则上全部采用铁路或水路运输。（责任单位：区交通委）

（二）车队结构清洁化提升行动

4. 加强机动车达标排放监管

加强对本地生产、销售、进口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进口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对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予以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

有序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强制维护制度，对安装污染物排放远程在线监控且稳定达标排放的重型柴油车持续实施免

于定期排放检验政策。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集中使用地、停放地的入户检查，每年检查比例不低于 80%。充分利用定期排放检验、遥感监测、排放远程在线监控、路查路检等多种手段，严肃查处柴油货车超标排放，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

5. 提升传统汽车清洁化水平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 b 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

6. 加速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国三柴油货车全上海市限行。鼓励报废老旧柴油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2025 年，全面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经委）

7. 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

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公交车、巡游出租车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以及租赁汽车、市区货运车、市内包车专用额度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开展公路货运车辆新

能源试点，鼓励自卸车等各类货运车辆使用电力、氢燃料等清洁能源，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示范应用。新增城市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同步推进新能源货运配套设施。完善货运车辆营运额度和市区通行证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区邮政局、区公安分局）

积极鼓励社会乘用车领域电动化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

持续推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运车辆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经委、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

8. 深化油品储运销排放监管

加强加油站、等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每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协助组织开展汽油油罐车密封性能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油油罐车密闭性的行为。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的监测和检查。开展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区经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行动

9.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淘

汰国四及以下厂内车辆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更新为新能源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具备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改装国四标准发动机。积极推进物流园区以及建材、装备制造等工业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2025年1月1日起，实现物流园区以及重点企业厂内新增或更新的载重3吨以下叉车基本采用新能源机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委、区经委、区邮政局）

10.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每年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环保符合性检查和排放抽测，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推动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联网。加强重点企业固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年度检查和抽测，比例不低于20%。（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管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区邮政局、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四）码头船舶绿色发展行动

11. 加快码头船舶清洁化治理

加快推进老旧船舶淘汰，探索提前淘汰单壳油轮，加强船舶冒黑烟和燃油质量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提高船舶能效水平，加快发展电动内河船舶，新增环卫、轮渡、公务船等内河船舶原则上采用电力或液化天然气驱动。（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港作机械和内场车辆优先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配置足够的供电、加气等配套设施。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作业船舶原则上全部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内场车辆全面实现节能或清洁能源替代。（责任单位：区交通委）

推进内河码头岸电建设。2025年，泊位配备岸电设备实现全覆盖，港作船舶岸电设施使用率力争达到100%。探索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在港区推广应用，提高岸电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五）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管理行动

12.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

到2025年，火电、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新能源及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80%左右；积极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业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试点。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重点企业运输车辆管控；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

照开展车辆管理。（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13. 强化重点企业移动源排放监管

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利用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遥感监测等手段，研究建立用车大户问题车辆监测监控与整改修复闭环管理机制。重大活动保障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重点企业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

（六）移动源排放智慧化监管行动

14. 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模式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和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理顺机动车集中停放地检查与超标车辆处罚机制，加大机动车入户检查力度。建立生态环境、交通、农业、渔业等多部门联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协同监管机制。对柴油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非标车用尿素。燃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生产合格的车船燃料。（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15. 拓展移动源智慧监测应用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善移动源智慧监管平台，重点推进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在用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等系统的应用。利用数字化手段开展非社会加油站、高排放聚集地识别和监管指引等功能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相关街镇及经开区）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